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2年5月24日印發

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36098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何志偉等 16 人，為保障兒少有平等參與適合其年齡的遊戲、娛樂活動的權利，爰擬具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增訂活動空間應符合安全、融合、無障礙原則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根據聯合國「兒童權利公約」第 13 條：締約國承認兒童享有休息及休閒之權利；有從事適合其年齡之遊戲與娛樂活動之權利，以及自由參加文化生活與藝術活動之權利。締約國應尊重並促進兒童充分參加文化與藝術生活之權利，並應鼓勵提供適當之文化、藝術、娛樂以及休閒活動之平等機會。
- 二、「共融式遊戲場」是指能提供所有兒童一同玩樂、遊戲、發展能力的遊樂場，所有兒童皆能使用的遊戲環境，包括無障礙環境、適合不同障別、多元刺激、寬敞、安全、具互動性、有趣及舒適等特色。

提案人：何志偉

連署人：黃國書 陳素月 湯蕙禎 游毓蘭 劉世芳
張其祿 許智傑 鍾佳濱 洪申翰 何欣純
林思銘 羅致政 江永昌 趙天麟 林淑芬

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二十四條 文化、教育、體育主管機關應鼓勵、輔導民間或自行辦理兒童及少年適當之休閒、娛樂及文化活動，提供共融性遊戲場之活動空間，並保障兒童及少年有平等參與活動之權利。</p> <p>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於辦理前項活動著有績效者，應予獎勵表揚。</p>	<p>第二十四條 文化、教育、體育主管機關應鼓勵、輔導民間或自行辦理兒童及少年適當之休閒、娛樂及文化活動，提供合適之活動空間，並保障兒童及少年有平等參與活動之權利。</p> <p>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於辦理前項活動著有績效者，應予獎勵表揚。</p>	<p>一、根據聯合國「兒童權利公約」第 13 條：締約國承認兒童享有休息及休閒之權利；有從事適合其年齡之遊戲與娛樂活動之權利，以及自由參加文化生活與藝術活動之權利。締約國應尊重並促進兒童充分參加文化與藝術生活之權利，並應鼓勵提供適當之文化、藝術、娛樂以及休閒活動之平等機會。</p> <p>二、「共融式遊戲場」是指能提供所有兒童一同玩樂、遊戲、發展能力的遊樂場，所有兒童皆能使用的遊戲環境，包括無障礙環境、適合不同障別、多元刺激、寬敞、安全、具互動性、有趣及舒適等特色。</p>